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6日，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赵亚东	500,000	2.5	1,250,000	现金
2	王罡	500,000	2.5	1,250,000	现金
3	张艳宇	80,000	2.5	200,000	现金
4	温东艳	500,000	2.5	1,250,000	现金
5	赵建芳	60,000	2.5	150,000	现金
6	贾晓猛	105,000	2.5	262,500	现金
7	尤芳	100,000	2.5	250,000	现金

8	张金辉	40,000	2.5	100,000	现金
9	李书光	40,000	2.5	100,000	现金
10	陈超	100,000	2.5	250,000	现金
11	李蓉	200,000	2.5	500,000	现金
12	秦玉波	100,000	2.5	250,000	现金
13	李慧丰	200,000	2.5	500,000	现金
14	卞雪鸽	100,000	2.5	250,000	现金
15	李慧	40,000	2.5	100,000	现金
16	金学蕊	40,000	2.5	100,000	现金
17	孙桂珍	300,000	2.5	750,000	现金
18	刘志勇	100,000	2.5	250,000	现金
19	张继源	50,000	2.5	125,000	现金
20	梁坤	80,000	2.5	200,000	现金
21	周艳	300,000	2.5	750,000	现金
22	洪华	200,000	2.5	500,000	现金
23	许绮	200,000	2.5	500,000	现金
24	袁虹	100,000	2.5	250,000	现金
25	程建业	40,000	2.5	100,000	现金
26	刘谢晗	40,000	2.5	100,000	现金
27	刘海波	40,000	2.5	100,000	现金
28	刘红涛	400,000	2.5	1,000,000	现金
29	张秀红	80,000	2.5	200,000	现金
30	梅琰东	40,000	2.5	100,000	现金
合计	-	4,675,000	-	11,687,5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	-------------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1月29日
-------	-------------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4年11月29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后一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账号	64822996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

（3）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股票认购款”字

样；（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3. 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4. 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5.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贾晓猛
电话	010-84897176
传真	010-8489717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302 室

六、备查文件

-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关于同意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